

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樂器及器材借用要點

102.09.12 音樂學系 102-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0.03 音樂學系 102-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1.09 音樂學系 102-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9 音樂學系 102-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3.06 音樂學系 102-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3.06 音樂學系 107-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0.13 音樂學系 110-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本系樂器及器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專業演出團體、機關和學校借用本系樂器及器材依本要點並附正式函文申請。

三、借用項目如下：

(一) 大型樂器：爵士鼓、平台鋼琴、直立式鋼琴、電鋼琴、手提電子琴、定音鼓、大鼓、小鼓、鈸、風鑼、管鐘、馬林巴琴、木琴。

(二) 中型樂器：奧福鐵琴、奧福木琴、低音直笛、次中音直笛、中音直笛、

(三) 小型樂器：手鼓、鈴鼓、沙鈴、響板、木魚、三角鐵、刮葫。

(四) 器材：反響板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應儘量利用週六、週日或寒暑假間借用，以不影響校內正常教學與演出活動為原則。

五、借用手續：依照本要點正式行文申請，經核定後繳交各項費用。

六、租用收費標準：

(一) 租借費用，以四小時為一時段，依時段計費。不足四小時者以一時段計算。詳如以下附表：

樂器及器材租借費用金額表：

樂器及器材名稱	計費單位	費用
爵士鼓	每套	5,000/時段
平台鋼琴	每台	5,000/時段
直立式鋼琴及電鋼琴	每台	3,000/時段
反響板	每片	3,000/時段
馬林巴琴	每台	3,000/時段
木琴	每台	3,000/時段

手提電子琴、管鐘	每台	1,000/時段
定音鼓(23" 26" 29" 32")	每個	1,000/時段
風鑼	每個	400/時段
大鼓	每個	400/時段
小鼓	每個	300/時段
奧福鐵琴、奧福木琴	每台	300/時段
鈸	每個	200/時段
直笛	每支	100~500/時段(依種類而訂)
手鼓、鈴鼓、沙鈴、響板、 木魚、三角鐵、刮葫	每個	100/時段

(二) 除租借費用外，另分別酌收保證金：

大型樂器每單位 10,000 元、中型樂器每單位 5,000 元、小型樂器及器材每單位 3,000 元。樂器歸還時若無損壞則全額退還。

(三) 運送樂器及器材所需運費由申請借用單位負擔。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租借使用各項費用應於使用前繳納完畢。

(二) 樂器與器材之借用以本系教學與演出使用為優先。

(三) 借用前確認樂器狀況，雙方同意後始得借用。

(四) 使用後如有損壞情形，申請借用單位應付賠償修復費用。

(五) 寒暑假時間借用，必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借用。

八、本收入列入音樂學系專款維修保養樂器用。

九、與本系合作之專業演出團體、機關和學校得經主任核定後酌予減免相關費用。

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、經院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